

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 2021 年运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共台山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发展义工（志愿）服务事业的意见》（台发〔2013〕21号）要求，经台山市政府十四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2018年12月4日，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印发《关于印发〈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管理章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台义发字〔2018〕1号），设立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，用于推动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服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实现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运作。现将2021年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管理情况

2021年期初，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总额为人民币2678056.01元，其中本金2678056.01元（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基金专户管理）。

2021年4月19日，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中一年定期、两年定期的资金（其中878056.01元为一年定期存款，900000元为两年定期存款，两部分本金合计1778056.01元）定期存款届满，计得利息共92781.15元。《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管理章程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四条规定，“发展基金为专项资金，本金以定期储蓄的方式存入银行，按照每期一年的频率到

期取息，以本金产生的利息作为基金的收益用于开展义工（志愿）服务，不得动用本金”。上述定期资金计得利息已全额缴入台山市财政捐赠专户，本金按定期存款存回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专户。（其中878056.01元按二年定期存回，900000元按三年定期存回）

2021年期末，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总额为人民币2770837.16元，其中本金2678056.01元（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基金专户管理），累计利息收入92781.15元（存入台山市财政捐赠专户）。

二、基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金收入情况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基金总收入为92831.28元。其中，社会捐款收入0元；同级财政补助管理资金50元；利息收入92781.28元。

（二）基金支出情况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基金总支出为92925.15元。支出内容包括：基金专户账户管理手续费144元，转入台山市财政捐赠专户利息92781.15元。

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运行以来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支持，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现将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单位进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750-5555270。

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
2022年1月4日



